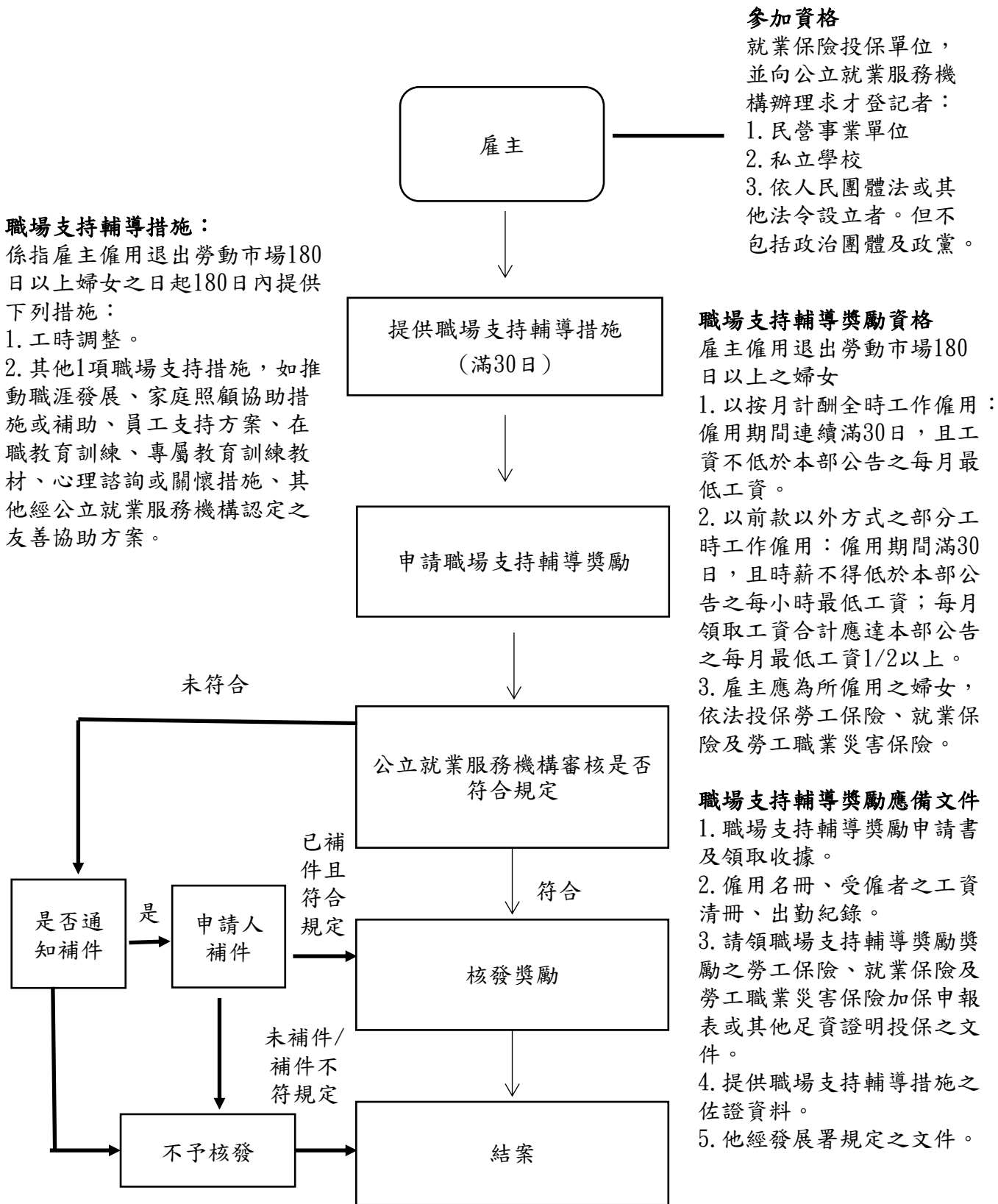


婦女再就業計畫-職場支持輔導獎勵流程圖



職場支持輔導措施：

係指雇主僱用退出勞動市場180日以上婦女之日起180日內提供下列措施：

1. 工時調整。
2. 其他1項職場支持措施，如推動職涯發展、家庭照顧協助措施或補助、員工支持方案、在職教育訓練、專屬教育訓練教材、心理諮詢或關懷措施、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之友善協助方案。

參加資格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者：
 1. 民營事業單位
 2. 私立學校
 3. 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職場支持輔導獎勵資格

雇主僱用退出勞動市場180日以上之婦女
 1.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僱用期間連續滿30日，且工資不低於本部公告之每月最低工資。
 2. 以前款以外方式之部分工時工作僱用：僱用期間滿30日，且時薪不得低於本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每月領取工資合計應達本部公告之每月最低工資1/2以上。
 3. 雇主應為所僱用之婦女，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職場支持輔導獎勵應備文件

1. 職場支持輔導獎勵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2. 僱用名冊、受僱者之工資清冊、出勤紀錄。
3. 請領職場支持輔導獎勵獎勵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4. 提供職場支持輔導措施之佐證資料。
5. 他經發展署規定之文件。